棠香办事处发〔2021〕65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棠香街道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各办、站、队、所、中心，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街道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现将《棠香街道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2021年9月10日

**棠香街道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

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重庆市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农办发〔2021〕117号）和区农业农村委《大足区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大足动防部发〔2021〕15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街道2021年秋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工作（以下简称秋防工作），有效应对当前动物疫病防控形势，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重庆市农村工作会议和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新任务、新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目标任务，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以深入推进兽医工作“三项制度”为重要抓手，以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为防控重点，全面落实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措施，有效防范动物疫病发生、传播、流行，努力保障“四大安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助力。

二、工作内容

（一）深入开展大宣传大排查行动。街道利用短信、微信、广播、流动宣传车、宣传资料、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进村入社、逐场逐户宣传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动物疫病防控知识，不断增强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意识，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充分发挥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专班专人”作用，采取走访问询、查看照片或视频等非进场入户方式，集中开展动物疫情大排查。对畜禽档案、生猪户口及时动态更新，准确掌握畜禽养殖情况。排查时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和上报。

（二）切实做好大清洗大消毒工作。街道督促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生产经营者做好日常消毒工作，加大消毒频次，扩大消毒范围，有效降低面源污染。建立散养户消毒台账，指导规模场建立消毒台账，详细记录消毒药品种和浓度、消毒时间、消毒范围、消毒面积、消毒人员等信息。

（三）分类实施强制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对所有鸡、水禽（鸭、鹅）、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禽类，进行H5 和H7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口蹄疫**：对所有猪、牛、羊、骆驼、鹿进行O型口蹄疫免疫，对所有奶牛和种公牛进行A型口蹄疫免疫。**小反刍兽疫**：对所有未免疫的（包括新引进的、新生羊）、免疫期超过3年的羊只进行免疫。**犬只狂犬病**：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实施“代行免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指导养殖场户根据本场疫病流行状况自行开展免疫。强制免疫实行分类管理，对大型养殖场（含“先打后补”养殖场）实行“督促免疫”；对中小型养殖场实行“指导免疫”；对散养户，鼓励其在基层兽医的指导下自行免疫，确无能力的可“代行免疫”，且严格遵守《非洲猪瘟防控期间散养生猪强制免疫注意事项》。免疫同时，做好畜禽标识佩戴、农村散养户《动物免疫证明》填发和街道农业服务中心《防疫档案》建立等工作。免疫结束后，及时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对免疫抗体不达标的畜禽要及时补免。

（四）抓好防疫监管。对所有养殖场户集中开展一轮全面监督检查。对散养户，由包片兽医严格落实责任片区监管巡查。对规模场，由挂牌兽医按照“卫生评估、风险分级、量化监督、痕迹管理”要求，实施精细化监管巡查。督促养殖业主落实强制免疫、养殖档案建立、定期消毒、动物调运备案、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调出动物申报检疫、疫情报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突出规模畜禽场和种畜禽场（“两场”）监管，督促指导其严格落实调入畜禽隔离观察、调出畜禽申报检疫等制度，做好人流物流管控、养殖场所清洗消毒、日常灭蚊灭蝇灭鼠、不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生物安全措施，严防疫情发生。

（五）抓好兽医工作“三项制度”和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继续深入推行兽医工作“三项制度”。督促动物饲养场落实动物疫病自行检测制度，坚决查处不履行自行检测主体责任的饲养场。严格执行基于监（检）测的产地检疫制度，并在检疫证明中备注报告编号，倒逼动物疫病自行检测制度落实。以强制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合格率为核心指标（强制免疫密度包括电子信息查询统计的强制免疫密度和现场抽查的强制免疫密度），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加强防疫效果评价，充分发挥考核的加力增效作用。对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合格率不达标的情况，及时督促进行强化免疫。同时，各村社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积极探索加快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法，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鼓励各类合法市场主体组建动物防疫服务队、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机构，规范整合乡村兽医、动物防疫人员等资源，向养殖场户提供高质量的免疫、消毒、诊疗、用药等专业化兽医卫生服务，有效推进动物防疫工作的落实。

三、时间安排

全区秋防行动时间统一定为9月10日—10月2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街道高度重视春防行动，落实专人负责，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对各项工作做出周密安排、准确部署，确保秋防行动顺利进行。提前将秋防工作所需疫苗、消毒剂、试剂、器械耗材、人员防护用品等物资准备到位，按规定发放，规范使用。通过视频教学、推送学习资料等方式，对防疫人员加强技术培训，提高防疫操作技能；加强责任担当意识和廉政纪律意识教育，依法依规落实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审核等政策，防范廉政风险。

（二）强化督促检查。街道加强督查检查，随时跟踪免疫进度及信息填报等情况，对进度迟缓、弄虚作假和工作不到位的，立即督促整改。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防疫效果不达标的村（居）委会予以通报，并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三）强化行为规范。街道加强疫苗等物资的使用管理，规范疫苗运输、储存和使用，建立发放、领用记录，避免出现因疫苗保管不当而影响免疫效果。规范免疫行为，做到用真苗、真打、真有效，防止不打针、打假针、减量注射造成免疫失败；规范消毒，防止消毒不彻底，造成疫病传播。

（四）强化生物安全。各村（居）委会在免疫注射、消毒时必须把生物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遵循能不进则不进、能不接触则不接触的原则，严格按规范做好防护，严密防范因操作不当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甚至造成人员感染。防疫人员在开展走访问询、监督巡查、宣传指导等工作时，必须全程戴口罩，避免与养殖业主及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交谈；在开展入户免疫时，必须全程戴口罩、穿防护服和雨靴，进出严格消毒。

（五）强化信息管理。街道安排专人收集、统计、报送防疫信息，病按时通过重庆动物卫生监督指挥调度平台“动物防疫监管系统”报送，对在生产的养殖监管单元及时更新免疫信息和生产信息，对已停产的养殖监管单元及时作停产备注，以便准确统计相关信息。

附件：《农村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意事项》

附件

**农村散养畜禽强制免疫注意事项**

为有效防范防疫人员及相关器械、物资机械带毒传播，在非洲猪瘟防控期间，开展散养生猪强制免疫，应严格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一、精简防疫人员。尽可能精简防疫工作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其中，1人入户，负责免疫、消毒等主要工作；1人不入户，负责填写免疫档案、填发免疫证明、开展宣传指导等辅助工作。

二、准备充足物资。提前准备好足量的注射器、针头、酒精、碘酒、药用棉、消毒剂、防护装备（防护服、口罩、鞋套、雨靴等）等。

三、选择适宜天气。提前查阅天气情况，合理安排免疫区域，尽可能避开雨天入户免疫。

四、确认健康状况。入户前，先向养殖户询问生猪健康状况，确定无异常后，方可入户。入户后，先仔细检查生猪健康状况，确定健康后，方可实施免疫。

五、严格实施消毒。**人员消毒：**入户前，应穿戴防护服、鞋帽，且必须“一户一更换”。条件不具备的，必须戴防护帽、穿雨靴。穿雨靴的，入户前和离户时都必须浸泡消毒。**注射消毒：**严格对注射部位消毒，严格“一猪一针头”，不得重复使用。**环境消毒：**对生猪圈舍及周边环境，防疫人员进出路线等，规范实施全面消毒。

六、广泛宣传指导。向养殖户宣传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策和生物安全防范措施，特别要宣传禁止使用餐厨废弃物（包括自家潲水）喂猪，禁止无关人员入户，以及出栏生猪要检疫、调入生猪要隔离、发病死亡要报告等政策规定。指导养殖户自行落实圈舍环境消毒、灭鼠灭蚊灭蝇等防控措施。

七、相关物品回收。对使用过的防护服、针头、注射器、药用棉、疫苗瓶、包装盒和消毒剂瓶等废弃物或污染物，必须使用不渗水的塑料袋或密闭容器全部分类回收，并集中消毒、处理。

八、加强人员防护。严格遵守生物安全操作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防护。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党政办 2021年9月10日印发